

通 知

109 年 4 月 13 日

主旨：大學部 109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宜及宣導各系學分學程、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相關事宜，敬請各系協助公告。

說明：

一、大學部 109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宜，敬請各系協助公告並轉知學生依限申請：

(一)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申請時間：

自 109 年 5 月 4 日(一)至 5 月 8 日(五)止。

(二) 申請資格：

1. 輔系及雙主修—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即現為一下~三下年級之學生方可申請）。

2. 轉系--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 109 學年教育部核定陸生可申請轉系之學系有(附件一)：地生系/公共系/資科系/競技所等 4 個學系(所)。

(四) 請各系於申請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之期間內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事宜：

1. 輔系、雙主修由學生原就讀學系造冊；轉系由學生轉入之學系造冊。

2. 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五）前將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之學生名單予以造冊後，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清冊送回教務處續辦學籍系統資格登錄及公告事宜(請預先安排相關考試或會議時間，避免影響公告名單時間)。

(五) 檢附「輔系、雙主修申請/異動表」、「轉系(組/專長)申請表(含家長同意書)」、「輔系、雙主修、轉系空白名冊」，各表不敷使用時，敬請各系自行影印使用。

(六) 申請表單可至本組網頁 (<https://reg.utapei.edu.tw/files/90-1018-3.php?Lang=zh-tw> 各類表單下載⇨輔系、雙主修申請表或轉系(組/專長)申請表) 下載使用；相關辦法及轉系標準表，請參閱註冊組網頁(<https://reg.utapei.edu.tw/files/90-1018-2.php?Lang=zh-tw>)/法令規章/學位類。

(七)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

1. 博愛校區：教育學院(不含評鑑所)--分機 1122；

人文藝術學院(不含舞蹈系)--分機 1112；

理學院(另含評鑑所)--分機 1123；

2. 天母校區：體育學院(含舞蹈系、休管系及運健系)--分機 7503；

市政管理學院及體育學院(含球類系、陸上系、水上系、技擊系及動藝系)--

分機 7504

二、目前本校設有跨領域學分學程，歡迎同學踴躍申請修讀，各學分學程修讀注意事項，詳請洽詢負責學系。(各學系學分學程相關資訊路徑為：學校首頁⇨教務處⇨學分學程專區。)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開始實施「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經三級三審通過之課程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請與學生宣導留意相關招生公告以利進行修讀。（「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相關資訊路徑為：學校首頁⇨教務處⇨課務組⇨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此致 各學系

教務處



敬啟